

塑胶配件生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评及审批部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专家组验收过程中提出的整改工作落实情况等。现说明情况如下。

中山市奥富工艺品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港口镇福田二路7号厂房2四楼之一（E113°19'56.820”，N22°34'33.920”），用地面积为11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100平方米，年产塑胶配件80万件。员工人数为20人，每天工作8小时（8:00-12:00；14:00-16:00），年工作300天，均不在厂内食宿。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施工简况

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并且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中山市奥富工艺品有限公司位落实了专项环保资金。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2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开工日期为2025年6月，竣工日期为2025年6月17日，竣工公示日期为2025年6月18日，现场验收监测时间为2025年08月25日~26日。2025年9月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2025年9月4日，中山市奥富工艺品有限公司、环保技术咨询单位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和专家组成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对《塑胶配件生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一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按照各级环保部门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①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制订了《中山市奥富工艺品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见《中山市奥富工艺品有限公司位环境管理制度》。

②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制订了《中山市奥富工艺品有限公司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按照预案进行了应急演练。本项目已进行应急预案简化备案，备案编号：442000-2025-05688。

③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固定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2000MAE01CYT4H001Y）。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进入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排放口编号：WS-004711。

（二）废气

（1）喷漆废气、移印废气、烘干废气

喷漆废气、移印废气经密闭房收集，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喷漆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与移印废气、烘干废气一起经水喷淋+除雾系统+高效漆雾过滤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烟囱排放。排气筒离地高度 20 米，设计处理风量为 39000m³/h，排放口编号 FQ-011804。

（三）噪声

项目采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是：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等综合治理措施来降低噪声。

（四）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存储场所设有标识牌。

危险废物存储场所单独设置，设有标识牌、警示牌，有防渗、防流失措施，场所建设符合相关管理要求。

3、整改工作情况

2025 年 9 月验收组前期现场提出对危废暂存房需要完善问题。

察看时企业对上述意见进行了落实。

竣工验收时专家组验收提出的建议如下：

无。

中山市奥富工艺品有限公司

塑胶配件生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025年9月4日，由建设单位中山市奥富工艺品有限公司和两位专家组成的中山市奥富工艺品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在该公司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工作组及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及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对现场进行勘察，经认真讨论后，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奥富工艺品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港口镇福田二路7号厂房2四楼之一（E113°19'56.820"，N22°34'33.920"），用地面积为11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100平方米，年产塑胶配件80万件。员工人数为20人，每天工作8小时（8:00-12:00；14:00-16:00），年工作300天，均不在厂内食宿。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奥富工艺品有限公司委托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塑胶配件生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5年6月12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中（港）环建表[2025]0014号。于2025年06月17日取得排污登记，编号：91442000MAE01CYT4H001Y。

项目开工日期为2025年6月，竣工日期为2025年6月17日，竣工公示日期为2025年6月18日，现场验收监测时间为2025年08月25日~26日。

3、投资情况

项目本次验收实际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全厂分期验收，验收产量和设备清单详见下表。

表1. 全厂主要产品产量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本次验收产量	产品主要规格
1	塑胶配件	80万件（400吨/年）	40万件（200吨/年）	平均单件产品约为500g， 200mm*100mm*30mm

表2. 全厂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	验收数量	所在工	备注
----	----	------	----	------	-----	----

专家签名：



			数量		序	
1	移印机	/	1台	1台	移印	用电
2	喷房	含4个水帘柜，每个水帘柜尺寸为2.5m*2.5m*2.5m，每个水帘柜配套一个水槽，单个水槽尺寸为2.5m*2.5m*0.5m，有效水深0.2m；每个水帘柜配套2支喷枪（一用一备），共有8支喷枪	2个	1个，含2个水帘柜，每个水帘柜尺寸为2.5m*2.5m*2.5m，每个水帘柜配套一个水槽，单个水槽尺寸为2.5m*2.5m*0.5m，有效水深0.2m；每个水帘柜配套2支喷枪（一用一备），共有4支喷枪	喷漆	
3	烘干线	单条烘干线尺寸为1.5m*1m*21m，40kW	2条	1条	烘干	
4	烤箱	尺寸为2.5m*2.5m*2.5m，15kW	1个	1个	烘干	

表3. 全厂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验收用量	物态	最大储量	包装方式	所在工序	是否属于环境风险物质	临界量(t)
1	注塑件	80万件	40万件	固态	20万件	袋装	排版	否	/
2	水性漆	14.6吨	7.3吨	固态	5吨	25kg/桶	喷漆	否	/
3	油墨	0.1吨	0.1吨	固态	0.05吨	5kg/桶	移印	是	500
4	机油	0.01吨	0.005吨	液态	0.005吨	5kg/瓶	设备维护	是	2500
6	印版	0.01吨	0.01吨	固态	0.01吨	/	移印	否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专家签名: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进入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2、废气

(1) 喷漆废气、移印废气、烘干废气

喷漆废气、移印废气经密闭房收集,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喷漆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与移印废气、烘干废气一起经水喷淋+除雾系统+高效漆雾过滤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烟囱排放。排气筒离地高度 20 米,设计处理风量为 39000m³/h,排放口编号 DA001。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通风设备运行时产生,以及原料和成品搬运以及产品的运输过程中产生。

4、固废

(1) 生活垃圾

主要为员工的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废包装物等一般工业固废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3)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原料包装物、废漆渣、喷淋沉渣、废手套及废抹布、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废印版、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交由华新水泥(恩平)有限公司处理。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本项目已进行应急预案简化备案,备案编号:442000-2025-05688。

(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规范化排污口设置情况:废气排放口 FQ-011804;一般固废贮存、堆放场地 GF-011587;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GF-011588;生活污水排放口 WS-004711。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情况

专家签名:



项目于 2025 年 08 月 25 日~26 日委托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可知：

1、废水

①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汇入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废气

喷漆废气、移印废气、烘干废气处理后，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总 VOCs 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II 时段(柔性版印刷)；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两者较严值；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s 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四周厂界 1 米处的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噪声限值 65dB(A)、夜间噪声限值 55dB(A))。

4、固废

(1) 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2) 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专家签名：



(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5、污染物排放口总量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塑胶配件生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的批复，项目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量不得大于0.956吨/年。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经计算，项目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为0.338吨/年，符合总量控制不得大于0.956吨/年的要求。

(二)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无生产废水。

2、废气治理设施

喷漆废气、移印废气、烘干废气，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显示已达标排放，经计算总VOCs废气处理效率约为49.2%（由于处理前浓度较低，故处理效率无法达到环评要求）；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效率约为52.3%，达到环评要求；颗粒物废气处理效率约为96%，达到环评要求。

2、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通过厂房门窗等隔音措施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环评文件无对该治理设施的去除效率提出要求。

3、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的贮存均符合相关要求，项目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不在项目内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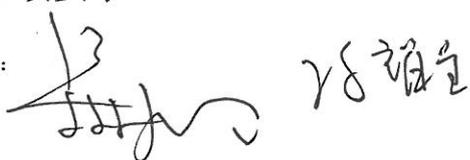
无。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批复的要求。经专家组讨论，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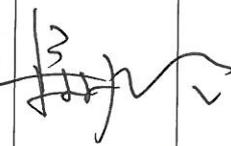
七、后续要求

专家签名：



-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做好突然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避免突发环境污染事故造成二次污染。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 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名
	中山市奥富工 艺品有限公司	经理	13133959929	3622291980071029	张海燕
梁彬 玲	中山市永一环 保工程有限公 司	高工	13925325847	442000197902044076	
冯耀 堂	道一设计（广 东）有限公司	高工	13702388019	44200019851124573X	冯耀堂
刘耀 辉	广东祥兴技术 有限公司	技职	18455218701	440622199506253230	刘耀辉

中山市奥富工艺品有限公司

2025年9月6日



专家签名:

 冯耀堂